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丧葬费用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23 版（互联网专属）、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23 版（互联网专属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或罹患疾病之日起 30 日内因该事故或疾病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给付丧葬保险金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